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關連交易**

#### **有關投資於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萃聯（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集安防。

根據投資協議，萃聯（中國）、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同意以注資方式，分別認購中集安防的40%、35%、15%、5%及5%股權。中集安防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萃聯（中國）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由中集技術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由深圳道合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中集租賃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由中集投資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萃聯（中國）、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將就彼等各自持有中集安防的股權，就需要中集安防股東及董事決定的若干事項與萃聯（中國）一致投票或促成一致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若未能就需要一致行動的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應按或促使按萃聯（中國）的指示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集技術、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均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萃聯(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集安防。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萃聯(中國)  
(ii) 中集技術  
(iii) 深圳道合  
(iv) 中集租賃  
(v) 中集投資

## 業務範疇

中集安防的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i)設計、技術開發、銷售及安裝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及(ii)銷售及安裝消防車、消防器材。

## 股本架構

根據投資協議，萃聯(中國)、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將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集安防。

根據投資協議，萃聯(中國)、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同意以注資方式，分別認購中集安防的40%、35%、15%、5%及5%股權。中集安防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萃聯(中國)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由中集技術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由深圳道合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中集租賃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由中集投資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統稱為「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額將按中集安防的營運需要分期作出。出資人應按中集安防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付款時間表及分期金額，作出各自的認繳出資額。任何情況下，出資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全數投入中集安防的註冊資本內。

認繳出資額的金額是經過各出資人的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中集安防的前景以及其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其所需營運資金。

預期萃聯(中國)的認繳出資額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利潤分派

中集安防的利潤將按出資人各自在中集安防的股權予以分派。

## 實際控制權

各出資人同意本公司擁有中集安防的實際控制權，故此，中集安防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董事會組成

中集安防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萃聯(中國)將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另中集技術將提名兩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至於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則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每名獲委聘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

## 管理及營運

中集安防董事會將委聘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經理。總經理向中集安防董事會問責，而財務經理則將由中集集團推薦並由總經理提名。

中集安防將設一名由出資人共同提名的監事。該名監事任期將為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

## 中集安防公司章程

中集安防於成立後，將採納中集安防公司章程。根據中集安防公司章程，有關中集安防的業務範圍、資本承擔、利潤分配及管理的主要條款與投資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中集安防公司章程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中集安防股東大會

中集安防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由中集安防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比例行使其投票權表決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中集安防股東決議案必須取得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中集安防註冊資本的股東的同意方可通過：

(i) 中集安防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ii) 中集安防的分立、解散或合併；

(iii) 中集安防企業組織形式變更；及

(iv) 中集安防公司章程的修改。

除上述事項外，中集安防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獲過半數中集安防股東同意方可通過。

### **中集安防董事會會議**

有關下列事項的中集安防董事決議案必須取得中集安防全體董事中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同意方可通過：

(i) 中集安防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ii) 中集安防的分立、解散或合併；

(iii) 中集安防企業組織形式變更；及

(iv) 中集安防公司章程的修改。

除上述事項外，中集安防董事會所有決議案須獲過半數中集安防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萃聯（中國）、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將就彼等各自持有中集安防的股權，就需要中集安防股東及董事決定的若干事項與萃聯（中國）一致投票或促成一致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若未能就需要一致行動的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應按或促使按萃聯（中國）的指示投票。

董事經與本集團審計師商討後確認，按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考慮到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及中集安防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可實際控制中集安防，故此，在中集安防成立後，中集安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出資人的資料

萃聯(中國)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中集技術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及技術開發，以及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深圳道合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深圳道合是為讓中集集團及／或本公司管理層員工投資於中集集團的新創投資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集安防)而開設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道合由本公司兩名僱員擁有。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對深圳道合及／或中集安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條文。

中集租賃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融資業務。

中集投資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防火及救火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用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中集安防的業務範疇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互補，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成立中集安防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集技術、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均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萃聯(中國)、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萃聯(中國)」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認繳出資額」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下「股本架構」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安防」	指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即將按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由萃聯(中國)擁有40%、由中集技術擁有35%、由深圳道合擁有15%、由中集租賃擁有5%及由中集投資擁有5%股本權益
「中集安防董事會」	指	中集安防的董事會
「中集安防公司章程」	指	中集安防於成立時將予採納的公司章程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萃聯（中國）、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就中集安防的成立、管理及營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
「出資人」	指	萃聯（中國）、中集技術、深圳道合、中集租賃及中集投資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深圳道合」	指	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